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2193号

原告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303-64室，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安琪，女，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郑琛琛，河南点石（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铭菲机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581号302室，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谢运明，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铭菲机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著作权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0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3,050元，保全费人民币4,520元，由原告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宫晓艳
邵勋
黄文雅
钱丽莹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